

华鹏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拟参与投资设立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暨关联交易的进展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投资标的名称：建广广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最终以工商核准登记的名称为准）。

2、拟投资金额：合伙企业拟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 23,239.3940 万元，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出资 10,060.6061 万元人民币，持股比例 43.291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京豫先生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 11,066.6667 万元人民币，持股比例 47.6203%；自然人朱旭作为有限合伙人出资 2,012.1212 万元人民币，持股比例为 8.6582%，北京建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普通合伙人出资 100 万元人民币，持股比例为 0.4303%。

3、该事项尚需获得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1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截至目前，公司尚未与其他合伙人签署合伙协议，认缴出资额尚未缴纳，有限合伙尚未正式成立，本次投资事项尚需各方正式签署合伙协议，并进行工商登记等手续，具体实施情况和进度尚存在不确定性。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相关规定要求，合伙企业在完成工商登记后，还须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履行登记备案手续。

一、概述

华鹏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鹏飞”）于 2021 年 7 月 27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共同参与投资设立建广广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以自有资金 10,060.6061 万元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京豫先生、专业投资机构北京建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广资产”）以及自然人林德英、自然人任俊江、自然人朱旭共同投资设立建广广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最终以工商核准登记的名称为准，以下简称“合伙企业”），该事项尚需获得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1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详细内容参见公司 2021 年 7 月 27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进展情况

公司近期获悉，自然人林德英及自然人任俊江因个人原因决定退出合伙企业的投资，林德英及任俊江退出后，公司参与投资设立的合伙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一）执行事务合伙人（普通合伙人）基本情况

- 1、机构名称：北京建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70918692882
- 3、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号：P1006460（中国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
- 4、住所：北京市顺义区临空经济核心区融慧园6号楼9-46
- 5、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 6、法定代表人：陈长玲
- 7、成立时间：2014年1月30日
- 8、注册资本：10,000万元

9、经营范围：资产管理、投资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10、股权结构：中建投资本管理（天津）有限公司**51%**、建平（天津）科技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49%**。

11、执行事务合伙人（普通合伙人）简介：建广资产是在半导体、计算机、云计算、移动通信等战略新兴产业领域的并购平台与资产管理公司，其核心团队成员均来自中国及全球知名的金融机构与半导体大型跨国公司，依托良好的股东背景、金融与产业资源的结合、国际化的产业链布局以及优秀的核心团队等综合优势，建广资产目前已完成包括功率半导体器件、射频半导体器件、图像传感器与处理芯片、集成电路与软件设计、**EDA**工具设计、模块、设备与材料等国内外排名前列的优秀项目的投资与并购。

12、关联关系说明：建广资产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未以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公司股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有限合伙人基本情况

1、张京豫

（1）类型：自然人

（2）身份证号：4130261963*****

（3）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依山居碧云阁****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京豫先生持有公司股票 90,117,125 股，占公司总股本 16.03%，张京豫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票 124,935,788 股，占公司总股本 22.23%，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张京豫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朱旭

（1）类型：自然人

（2）身份证号：3303821984*****

（3）住所：浙江省乐清市虹桥镇虹河东路****

(4) 朱旭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截至公告披露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 拟对外投资设立合伙企业的基本情况

1、标的名称：建广广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最终以工商注册登记为准）

2、投资规模：总规模为人民币23,239.3940万元。

3、组织形式：有限合伙企业。

4、出资方式：以货币形式出资。

5、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建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6、存续期限：自合伙企业首次实缴出资之日起5年，其中前1年为投资期，后4年为退出期。经全体合伙人一致通过可延长2次，每次延长1年，延长期为退出期。

7、合伙企业的目的：为响应国家号召，抓住当前集成电路产业重组整合的良机，寻找集成电路产业链上下游优质项目进行跨境并购，而设立专项基金，进而为合伙人创造良好的投资回报。

8、退出机制：联合建广资产管理的其他基金，共同取得标的公司的控股权，未来在合适的时机通过IPO或上市公司并购重组等形式实现退出。

9、会计核算方式：以合伙企业为会计核算主体，单独建账，独立核算，单独编制财务报告。

(四) 合伙人认缴出资额及比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北京建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0.4303%	普通合伙人
2	华鹏飞股份有限公司	10,060.6061	43.2912%	有限合伙人
3	张京豫	11,066.6667	47.6203%	有限合伙人
4	朱旭	2,012.1212	8.6582%	有限合伙人
	合计	23,239.3940	100%	--

有限合伙人的认缴出资总额中包括项目投资额和合伙企业费用，不包含基金管理费和顾问费，有限合伙人依照本协议应缴付的基金管理费和顾问费由有限合伙人各自直接支付给基金管理人和财务顾问。

三、风险提示

1、截至目前，公司尚未与其他合伙人签署合伙协议，认缴出资额尚未缴纳，有限合伙尚未正式成立，本次投资事项尚需各方正式签署合伙协议，并进行工商登记等手续，具体实施情况和进度尚存在不确定性。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相关规定要求，合伙企业在完成工商登记后，还须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履行登记备案手续。

2、该合伙企业的投资具有周期长、流动性较低等特点，公司本次投资将面临较长的投资回收期，并且在合伙企业存续期内，公司可能面临资金不能退出带来的流动性风险。普通合伙人虽在集成电路/半导体芯片领域有较丰富的行业经验，管理团队专业，风控措施严格，但在投资过程中仍不能排除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投资标的公司经营管理、交易方案、投后管理等多方面的不确定性，可能存在未能寻求到合适的并购标的以及投资收益不达预期或亏损的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并防范有关风险，按照法律法规要求，严格风险管控，切实降低和规避投资风险，有效维护公司投资资金的安全。

3、目前人民币汇率变动较大，该合伙企业投资涉及跨境交易结构，未来如果汇率大幅变化，可能会对投资回报产生较大影响。执行事务合伙人（普通合伙人）将有针对性地进行金融对冲，有效防范汇率风险对投资回报的影响。

4、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将通过执行事务合伙人定时提供的相关报告、参与合伙企业合伙人大会等措施密切关注该合伙企业运作、管理、投资决策及投后管理进展情况，防范、降低和规避投资风险，并及时披露相关进展情况。

四、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年初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与张京豫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金额/余额（万元）
1	张倩	公司向关联方出售深圳市华飞供应链有限公司 100%股权	1,831.17
2	深圳市华飞供应链有限公司	关联方租赁公司办公场所	48.55
3	张京豫、齐昌凤	关联方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华鹏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	920
4		关联方向公司全资子公司博韩伟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	200

特此公告。

华鹏飞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五日